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110.4.21 修正

1. 本聘約之制定與修改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之規定，由學校與教師會、家長會協議訂定之。
2. 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若因師資結構需求變化而有配課情況，學校應知會教師會，並須說明理由。
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原則上每人每週得半天不排課。前項內容依照『本市國民中學各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表』辦理。
3. 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或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4. 校長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協助行政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5. 教師應依規定出席各項與教育有關之典禮、集會及教學活動；參加教學研究會、舉辦教學觀摩會、接受學校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遇有班級事務或學生活動等事項，亦應到校處理。
6. 教師應本教學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自編或自選教材，運用有效之方式教學，按時批改學生作業，決定適當評量方式，考查學生成績並輸入電腦，對學生負輔導之責。
前述之實施方式遇有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得透過家長會提出書面報告，交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7.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
8.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申訴及救濟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教師待遇，均依規定報請教育局核定後，按規定發給。
10. 聘約有效期間，不得解約，教師如確有離職必要，應於一個月前商請學校同意，並俟接替人員到校後，辦妥離校手續，方可離校。
11. 代課、代理教師不得要求續聘、參加公保、福利互助、教師登記、進修等。
12. 教師應於接到聘書後七日內（含接到之日）將應聘書填交本校，逾期視同不受聘。
13. 教師應遵守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規定，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規定。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及推動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14. 受聘教師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辦理。